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因應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遵總統「推動後備動員改革」及「常後部隊一體、後備動員合一、跨部會合作」指示，為發揮全民防衛跨部會整合機制，本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成立，專責協調各部會動員政策規劃與執行，建構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及協力災害防救體系，以肆應各種危機與挑戰；另為使事權統一運作機制，下轄「後備指揮部」，以形成動員體系一條鞭，達成「後備動員合一」目標。
- 二、本署 113 年度施政目標為「推動後備制度轉型，強化軍民合作機制」，並研提 2 項執行策略，分別為「強化全民防衛動員『跨部會合作』機制，落實人、物力動員編管，提升『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與災害防救效能」及「依『常後一體』指導，整併動員專責單位，負責後備動員『管理、編組、召集、訓練』，達成『即時動員、即時作戰』目標」，由各策略業管單位共同推動各項工作，均有豐碩成果。

貳、機關 113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11	112	113
合計	預算	18,027	20,175	22,178
	決算	17,853	20,288	22,065
	執行率(%)	99.26%	99.58%	99.49%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18,027	20,175	22,178
	決算	17,853	20,288	22,065
	執行率(%)	99.26%	99.58%	99.49%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13 年度預算較 112 年度增列 2,003 百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軍（健）保費、後備旅編成所需維持費、軍墓修繕工程及新增軍投預算等經費。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113 年度：113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13 百萬餘元，主要係標餘款繳回 1 百萬餘元，餘「炊事帳等項採購」等 9 案 112 百萬餘元，因進度延緩，辦理預算保留，預定 114 年依計畫期程支畢。

2、112 年度：112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13 百萬餘元，主要係年度申請「動員資訊整合系統資安防護建置」等專案管制（控）預算 185 百萬餘元，另標餘款繳回 11 百萬餘元，其預算重新依實際計畫節點配置，餘「新一代後備動員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 5 案 61 百萬餘元，因進度延緩，辦理預算保留，預定 113 年依計畫期程支畢。

3、111 年度：111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74 百萬餘元，係忠莊營區射擊訓練靶場建置案，其預算重新依實際計畫節點配置，餘新一代後備動員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案，因進度延緩，辦理預算保留，預定 112 年依計畫期程支畢。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11	112	113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1.7%	66.2%	86.2%

人事費(單位：千元)	12,806,103	13,438,053	19,028,568
職員	4,380	4,736	5,520
約聘僱人員	571	690	837
合計	4,951	5,426	6,357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一、推動後備制度轉型，強化軍民合作機制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跨部會合作」機制，落實人、物力動員編管，提升「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與災害防救效能。 透過「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作，將全國各地方所蘊藏之人、物力資源整合為「全民總力」，轉化為持續戰力，支援軍事作戰與災害防救，達「化民力為我力，融我力於戰力」目標，確保國防安全與國家未來生存發展。 區分「建置跨部會合作機制」、「落實人、物力動員編管」、「強化國人應變作為」及「演習驗證」等項，摘述如下： 一、建置跨部會合作機制：定期邀集各動員主管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置重點於法規研修、審議計畫、戰略物資檢視、資訊系統及教育訓練、演習策劃等，強化中央與地方緊急危難應處能力。 二、落實人、物力動員編管： (一)民力編管：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3條規定，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動員準備階段，對可為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 (二)物力編管：為積儲全國物力資源，確保戰時軍事、工業及基本民生需求供應，依「全民防衛	一、建置跨部會合作機制： (一)部會派駐：113年本部邀集各動員部會及地方政府派員實施合署作業，每月以召開會議、現地訪視方式，執行成效計232場次、逾7,000人次，共同推動韌性計畫、應變手冊、演習驗證、國際交流、動員訓練及資訊系統等精進作業，有效強化全民防衛各項能力，提升各部會動員整備成效。 (二)跨部會協調會議：113年共召開12次跨部會協調會，置重點於「動員計畫審議」、「動員資訊系統精進」及「行政院動員會報年度會議整備」等議題，並請各部會依專業提供意見，以強化部會溝通協調機制，有效整合編管全民總力，提升跨部會整合能量，後續將重要政策或訊息縱橫向聯繫、宣導，納入跨部會協調事項。 (三)動員專業人力研習班：1、113年2月20日至4月12日辦理8梯次研習班，計完訓335員。 2、研習課程就「法規」、「政策」、「程序」及「實作」等面向實施授課，藉由結合各項課程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提升學員專業職能及研習成效，以精進各項動員準備工作。 (四)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 1、113年計辦理「執行主管	一、建置跨部會合作機制： (一)部會派駐：自114年起，依預定研討議題，規劃定期邀集各動員部會與地方政府派員至全民防衛動員署實施合署作業，並在原訂方式外，持續運用視訊會議系統進行研討，簡化程序及節省公帑，以精進整合、協調各動員機關年度動員方案及分類計畫研訂、演訓督訪等事項。 (二)跨部會協調會議：持續透過跨部會協調會，深化跨部會合作機制，提升動員準備效能。 (三)動員專業人力研習班：114年規劃辦理8梯次，並依內政部辦理「全社會防衛韌性」需求，增加「警消高階研習」班次，就警消高階人員實施在職教育。課程透過專業講授及狀況推演處置，統一作業思維與磨練應處能力，藉此發揮各機關動員整備效能，培育及充實動員業務專技人才。 (四)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114年度講習研擬擴大講習參加對象置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執行人員，配合地方政府實施巡迴講習，課程置重點於全民防衛動員機制與動員業務推動方向，以提升教育訓練成效。 (五)協力推動「全社會防衛韌性」：「依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指導，全動署協力各部會

	動員準備法」協助地方政府平時將民間重要物資、固定設施、車輛及工程重機械等完成調查、編管及統計，先期完成軍事及公務需求計畫分配簽證，並選定部分重要物資規劃適量儲存，達平時支援災害救援，戰時支援軍事作戰。 三、演習驗證：忘戰必危，藉民安、萬安演習等時機，模擬戰災景況，由各地地方政府執行驗證戰災搶救機制與能量，並做為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修訂動員執行計畫之參據。 (一)民安(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民安10號演習」順應國際情勢變化，演習置重點於戰時景況下災害搶救作為，期戰時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能發揮功能，確保社會、民生運作無虞。 (二)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結合「漢光演習」實兵演練，採「有預警、分區」方式，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7個地區，由各地地方政府實施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災害救援等防空演練；另今年由新竹市及嘉義市政府擇1個區，餘20個地方政府各擇2個鄉(鎮、市、區)擴大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置重點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配合防空警報主動開放，以符合戰時景況，提升全民防空整備與作為。	講習」1場次及「幹部巡迴講習」23場次，共計1,151員參與。 2、透過講習使各級動員幹部能瞭解當前全民防衛動員架構與衛生動員社會韌性。 二、落實人、物力動員編管： (一)民力編管：平時由各部會依業管權責完成民力需求調查，113年編管民力計27類162萬餘人，均已納入人力動員計畫整備作業。 (二)物力編管： 1、物力編管計「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等15類256項8,844萬4,663件，提供國家執行各類災害救援，並支援軍事作戰與維持行政機制運作。 2、為檢驗國軍執行戰時徵購徵用作業能力及作業程序，配合年度漢光、同心演習實施驗證，有效提升動員準備效能，達厚植動員潛力之目的。 三、演習驗證： (一)民安(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 1、113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0號)演習，已於113年4月11日至7月25日辦理10場次，有效驗證地方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臨災應變機制，於戰時景況下各項災害搶救作為、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運作、結合轄內民生、重要經建(關鍵)設施現地操演、邀請潛勢區民眾配合演練、推廣緊急避難包攜行及強化戰時資安防護演練等課目。 2、演習計動員國軍、警察、消防、公、民營事業單位、民防團隊、替代役、非營利事業組織及救難與志工團體等9,239人，各式車輛1,233部、直升機10架次參與演練，	研提強化民力訓練與運用、物資整備與配售、醫療救護與避難及資通網絡安全等具體作為，並管制納入各級動員計畫，同時藉2025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防空)及自強等演習驗證韌性整備。 二、落實人、物力動員編管： (一)民力編管：114年配合動員資訊系統建置，持續請各部會依格式完成線上登管，定期更新資料內容，以落實人力編管作業。 (二)物力編管： 1、持續配合災害救援及軍事作戰需求，實施物力編管品項調整、調查與掌握。 2、透過定期跨部會協調會、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持續宣導行政機關及國軍部隊調查範圍，共同完成相關編管與徵購徵用整備作業。 三、2025城鎮韌性演習驗證： (一)全民防衛動員演習：114年民、萬安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整合為「2025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防空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採有想定、無腳本、小規模方式進行各項演練，藉以磨練地方首長面對各種災害發生時，臨災應變作為及指揮調度能力。 (二)防空演習精進如下： 1、擴大由22個地方政府各擇3個鄉(鎮、市、區)，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避難設施，持續深化全民防空意識。 2.除持續由各地地方政府擇1處「救濟站」實施災民轉移收容演練外，首次將「急救站」現場醫療處理併同納入驗證，以
--	--	--	---

		其中國軍(含後輔幹部)投入兵力246員、各式車輛212部，有效動員全民總力完成任務。 (二) 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 1、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邀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數次演習協調會議，並於5至6月赴22個地方政府實施現地輔訪及區里民座談，使民眾適切瞭解演習資訊。 2、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及多國語言文宣，有效深化全民防空意識。 3、113年「萬安47號演習」除新竹市、嘉義市各擇1個區外，餘20個地方政府各擇2個鄉(鎮、市、區)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避難處所，並開設1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實施災民轉移收容演練，以強化防空疏散避難及收容救濟量能。 4、藉防空演習強化防空整備作為，有效深化全民防空意識。	強化民防設施整備作為。
	依「常後一體」指導，整併動員專責單位，負責後備動員「管理、編組、召集、訓練」，達成「即時動員、即時作戰」目標。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精神，建立「常後一體」制度、落實「後備動員合一」，藉改革後備軍人教召政策，提升國軍總體防衛能量。其中軍事動員準備以「計畫動員」為主，包含常備部隊人員充足及擴編動員部隊人員、充實裝備、儲備補給品，使軍隊遂行作戰任務，達成「即時動員、即時作戰」目標。區分「人員」、「裝備」、「訓練」整備及「演習驗證」等項，摘述如次： 一、人員整備：為統籌軍事動員人力需求，依兵役法及後備軍人管理規則	一、人員整備： (一) 後備動員採計畫動員方式，選編退伍內8年(軍、士官12年)。另執行次年度軍隊動員人員選編，以當年度動員名冊為基礎，就事故人員辦理刪除，納入選充作業 (二) 後備指揮部113年11月17日完成114年度選充作業，整體選充率達86.79%，並於113年12月1日傳輸民網公告，12月25日完成動員預告書寄送作業；另114年度軍隊動員人員選充，乘「常後一體」指導，除滿足擴編部隊動員人力需求，同時增加編實動員人力，補充常備部隊編現，有助達成「及時作戰」目標。	一、人員整備：結合實務需求，辦理動員管理系統研改作業，同時採專人專責24小時實施流量監控，以確保系統服務正常及滿足戰時動員作業。 二、裝備整備： (一) 在國防財力預算可支援前提下，由各軍司令(指揮)部檢討後備部隊裝備需求，增購兵器、彈藥、通信、衛勤及戰鬥個裝等多項裝備，以強化裝備質量。 (二) 續依年度國防財力裕度，透過中科院、軍備局及國內商源等管道評估產能，逐項逐量籌補所需裝備，達常後一體。 (三) 114年置重點於「詳實檢討、分層負責及提升資

	等規範編管後備軍人。其中現役軍人退伍、解除召集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依法均納入後備軍人管理，由後備指揮部建立完整、正確之基本資料，並採「後退先用」原則，以部隊戰術位置為中心，依軍種、階級、專長及戶籍地等條件，逐次向外輻射選員，充實部隊戰力。 二、裝備整備：後備部隊裝備依編裝數量，循「常備轉列」、「建案籌購」等方式獲得，平時完成檢整並封存包裝，區分類別及動員符號裝箱儲存，以利保養、清點及戰時提領作業，餘依缺裝補實及作戰任務需要，精算軍事運輸、軍需物資徵購徵用需求，每年3至5月間實施申請、分配及簽證，並完成接收、分配及使用規劃。 三、訓練整備：為使後備部隊保持戰鬥技能，提升後備戰力，逐年提升14天教育召集訓量，以未來戰場為背景，從原在營區報到及操課，改為結合「營戰術位置」報到、編成及施訓，並依戰時分散部署實況，逐次驗證「連編成地」召訓，達「就地動員、就地訓練、就地備戰」目標。 四、演習驗證：為驗證動員計畫可行性與適應性，於完成年度動員準備作業後，結合重大演訓實施人力、物力動員演習： (一) 同心(人力動員)演習：依「漢光40號演習」訓令，結合年度教育召集流路，執行常、後備部隊協同演練及戰況處置，置重點於後備部隊動員編成及臨戰訓練，以恢復戰力，遂行國土防	(三) 軍事動員所需人力缺員配合年度徵、募兵員額規劃，管制逐年補充，提升後備編管能量，以肆應非常事變時，遂行作戰任務。 二、裝備整備： (一) 為快速建立後備部隊作戰能力，依「常後一體」政策及「打、裝、編、訓」原則，採平衡調整、常備轉列、裝備修製及軍事建案等項執行。 (二) 全案所需裝備採軍投建案及爭取年度增賦預算併行，並視國防自主產能，逐年逐項籌獲，以滿足作戰需求，厚植後備部隊戰力。 (三) 113年物力動員簽證，共計完成重要物資7類133項、固定設施1,000餘間、貨櫃集散站2座及倉庫16萬9,000餘平方公尺；徵用各型車輛3萬餘輛、工程重機械1,000餘部、各型船舶700餘艘、無人機40餘架；各單位113年重要物資物力簽證品項較112年增加2項，另本署每年運用作需審查時機要求部隊確實執行缺裝補實作業及精準檢討作戰需求，並針對流動廁所及沐浴站等非戰時必要物資，應確依部隊作戰特性時須檢討，達作戰動員效能。 (四) 自緊急命令生效後，軍需物資徵購徵用可於時限內報到，固定設施於現地實施交付，能滿足作戰任務實需。 三、訓練整備： (一) 14天教召，計3萬56人；另5至7天教召計6萬5,830人，合計施訓9萬5,886人。 (二) 擴增14天教召梯次與人數，並維持5至7天教召施訓，結合戰術地區編成，置重點於專長複訓	訊精度」，透過演訓採「實物實作」方式，驗證簽證品項於戰時能否滿足作戰任務實需，確保新編後備部隊戰時動員後能立即發揮戰力。 三、訓練整備：114年規劃增加14天教召人數約2萬7,000餘人，於漢光實兵操演擴大後備軍人參演規模，後備部隊及常備部隊約召訓2萬員，均採14天驗證臨戰訓練及全程戰鬥，期磨練完整動員作戰程序，同時研擬手、步槍採立、跪、臥姿，以提升實戰射擊應變能力。 四、演習驗證： (一) 同心(人力動員)演習：114年「同心35號」演習依「漢光41號」演習規劃，演練參演部隊於動員令下達後，完成後備部隊編成，並依部隊作戰任務，遂行臨戰訓練及戰場經營、常備部隊編實動員、港防作戰、港口水下作業、聯合反登陸、灘(海)岸地區戰鬥、軍民總力整合演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中樞防衛作戰、重要軍事目標防護、軍勤隊協力軍事勤務等課目，驗證國軍人力動員程序與後備部隊作戰能力。 (二) 自強(物力動員)演習：114年物力動員「自強41號」演習結合「漢光41號」演習想定架構，策劃物力動員演練課目，針對徵購、徵用及生產轉換作業，誘導參演部隊運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遂行軍需車機物資動員、軍需工業生產、軍民醫療整合及輔導組織協力徵購徵用書送達等演練，統合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
--	---	---	---

		衛作戰任務，驗證戰時動員機制運作與磨練後備部隊作戰能力。 (二) 自強(物力動員)演習：依「漢光40號演習」訓令，並結合漢光實兵操演，策劃物力動員(自強)演習，演練「民間車機、物資報到」、「軍需工業緊急生產、修護作業」及「軍民醫療體系整合」等課目，強化國軍物力動員戰力。	、實彈射擊、戰術行軍及營、連教練等課程，並依部隊任務，演練灘岸、縱深、城鎮作戰及重要目標防護等課目。 (三) 113年依「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後備部隊陸續轉為常備型態，縣市後備旅逐年調增基幹人力，持續擴增14天教召訓額，達3萬0,056員，較112年增加7,943員，另依「就地動員、就地訓練、就地備戰、就地補充」政策指導，113年教召訓練除原有軍事專業課程外，另結合作戰地區關鍵基礎設施，實施軍民協防訓練，驗證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同時調增手槍、機槍及迫砲射擊訓練發數，提升後備部隊戰技水準。 四、演習驗證：在漢光演習想定架構下，結合年度教育召集，實施各類型後備部隊人力動員(同心)實兵實作演練及物力動員(自強)演習課目： (一) 同心(人力動員)演習： 1. 於7月22日至7月26日期間，由全民防衛動員署副署長率編組人員對參演單位實施先期輔訪，並結合「漢光40號演習」實兵演練期程，於7月22日至26日辦理「同心34號演習」，各軍司令(指揮)部及58個參演單位依演習訓令規範，完成動員令傳達等16項演練課目，有效強化國軍動員程序及後備部隊戰力。 2. 另依「漢光40號」演習訓令規定及各類型後備部隊任務特性，後備部隊參演計58個單位14,647人，較112年增加2,032人，另同心34號演習與同心33號比較，計刪除「指管通聯效能驗證」及「指揮所開設暨灘岸濱
--	--	---	---

			海城鎮守備」等2項，調整為「衛戍區作戰」及「重要軍事目標防護」，強化縱深地區作戰效能。 (二) 自強(物力動員)演習：於7月22日至26日期間，演練下達徵購、徵用及生產轉換，實施「民間車機、物資報到」、「軍需工業緊急生產、修護作業」及「軍民醫療體系整合」等課目，並邀請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衛福部及輔導會等部會業管參與觀摩，計79個國軍單位參與物力動員演練，徵購、徵用43萬7,863件(包含無人機1架)、民間工廠6間及醫院2間，有效驗證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效能。	
--	--	--	---	--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 一、本署依國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國督財務字第 1130075416 號「113 年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計畫書」，藉由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確保年度施政目標如期、如質執行。
- 二、本署因應績效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三合一新制實施，業依國防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國督財務字第 1110346023 號令頒「國防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辦理，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透過風險辨識及評估，運用適當管制機制，確保年度施政目標之達成。